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二九六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二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資 料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 件 第 8 8 / 2 0 0 8 號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進度報告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舉行第四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2008/09年度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於第四次會議之前，委員會已批出約707萬元，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活動。
- 與委員會合辦活動時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
委員會決定，團體如申請與個別灣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合辦／協辦活動時，須先於有關委員會會議日期前兩個星期遞交申請，並於該委員會的會議會上討論，然後提交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審批。由於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及社建設委員會較多機會與地區團體合辦／協辦活動，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建議秘書處於來年編定會議日期時，將該兩個委員會與本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稍為分隔，方便實際運作。
- 灣仔區議會資助製作研究報告的安排**
委員會於會議上，同意將來資助地區／學術團體製作研究報告時，應按以下三項主要原則審議及跟進：(1)申請團體的服務或工作，須與研究報告的主題有密切關係，並且具豐富相關經驗；(2)申請團體須為按《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以及(3)由相關委員會監察報告的製作過程及水平。
- 灣仔區議會協助團體舉辦活動的行政安排**
如委員會同意與團體合作舉辦涉及封路的活動，應依循每月最多只為一個活動封路／封街一次的基本原則，惟不硬性規定每次活動的日數；而對於具商業元素活動的處理，則交由相關委員會按個別活動的獨特情況酌情處理。

5. 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是次會議共批出約62萬8千元，資助17項撥款申請；連同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傳閱方式通過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67/2008號文件的23萬4千元，則本委員會已於第三次會議後，累計批出約86萬2千元。而截止是次會議後，灣仔區議會總共批出約793萬元。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八年七月